泰兴市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数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牵头人：泰兴市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一：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1283-TZCX-C2026-0004号的泰兴市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数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兴市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数据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在为全市不少于6900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不少于12000路视频点位AI监控设备投资、安装、调试的基础上，提供AI识别、风险预警推送等数据服务，每月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完成与“泰食安”平台及上级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3.服务期限：1年，合同签订后，自项目正式启动之日起计算。

4.补充条款：按序时推进，6月底前完成不低于1500家生产经营单位的设备安装接入工作，至9月底累计完成5000家，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量。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2,80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贰仟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1）泰兴市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资金监管、AI智能识别、1200路新增设备租赁与网络

2）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3600路新增设备租赁与网络

3）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与“泰食安”平台及上级监管平台完成数据对接、7200路网络、6800路新增设备租赁、400路收编设备租赁与收编。

补充条款：_____/_____。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对应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因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姓名：樊雪莲，联系方式：17768728512

乙方指定联络人：姓名：肖旺，联系方式：18552197350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金额：合同价的10%。

（3）缴纳时间：签订本合同前。

（4）退还时间：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退还。

七、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管理标准和考核细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明确约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三个月拨付一次服务费。（先服务后付款）。当期考核完成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附具理由，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每三个月的月度考核总分平均，考核平均分≥95分，不核减；95＞考核平均分≥85分，按当前应付费用的90%支付；考核平均分＜85分，按当前应付费用的85%支付；连续2个月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且合格的服务部分按对应标准支付服务费，月考核低于80分的，视为服务不

合格。

考核细则如下：

接入数量	因服务进度落后原因被甲方或上级主管单位通报一次，扣 10 分。
AI 识别准确率	AI 识别误报率过高引发企业投诉经查实，每次扣 2 分。
预警处置闭环	因网络或设备原因导致预警信息延迟发送，一次扣 2 分。
数据上报合规	数据需按甲方及总局的规范实时上报。每出现 1 次漏报、错报或不及时（超 1 个工作日），扣 5 分。
运维响应	故障未在 2 小时内响应或 4 小时内修复，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报告质量	月度报告未按时提交（每月 5 日前）或数据严重失实，每次扣 5 分。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款项不予支付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责权利：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视频数据泄露、非法出售或越权访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数据归属违规：拒绝将数据资产确权给甲方，或擅自留存、使用监管数据。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且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相关信息；甲方同样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甲方作为监管主体承担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主体责任，乙方仅按甲方指令为本次合作目的处理相关信息，不承担额外合规责任；乙方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形成的 AI 算法、模型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舆情处置费、行政处罚款等）。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解释，协商不成的，按通常理解及有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方式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泰兴市延令街道文昌中路2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6月12日

联合体牵头单位：泰兴市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20号楼2楼

户名：泰兴市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泰州泰兴支行营业室

账号：1115926009300888408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6月12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6月12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6月12日